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七十二人，詳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下星期為本校整合後第二年校慶，到目前為止，各項校務工作的推動還算順暢。校園愈來愈走向更溫馨和諧之境；典章制度之建立日臻完備；尤其教學品質日漸提升；研究水準大幅進步，這些都是全體師生群策群力、凝聚共識，共同塑造嘉義大學新的形象，邁向嘉義大學更美好的新願景。在校慶前夕，個人願藉此機會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勤奮努力，力爭上游的精神令人感動；也祝福本校校運昌隆。

我認為今天各大學許多問題的來源，皆源自於沒能完全了解大學的理想及性格，願藉此機會，提出個人對大學的理想與性格之看法，與本校師生共勉。

眾所周知，現代的大學，源自歐洲中古世紀，有其深厚傳統與獨特精神。惟自工業革命以來，社會變遷加速，科技進步一日千里，社會價值多元，政治自由民主，經濟進步繁榮，因而衍生許多問題，衝擊大學的門牆，迫使大學走出學術的「象牙塔」，面對社會的挑戰與衝擊。儘管如此，大學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精神，仍有其一脈相承的不變性。

第一、研究學術、探求真理：大學是學者薈萃，研究學問，追求真理的場所。

大學必須崇尚學術，方便學者長年累月的運用心智，致力於真理的探索。在探求真理過程中強調不盲從、不附和、祛除成見、尊重事實、相信證據、系統的推理和客觀的論斷。從以上看來，大學應從事高深的學術研究，藉以發明新學說，創造新文化，實現新理想。

第二、追求卓越、提升品質：大學的生活著眼於未來，是為將來而準備。今日的大學生是明日社會的領袖。大學教育中要有崇高的理想色彩，不但在知識上追求「創造性的學問」，也要培育完美的人格，亦即培養學生具有人文素養，成為有品德、有品味、有品質的人，能享受生命，過有意義的生活。

第三、結合社區、善盡責任：大學教育乃是促使社會變遷的酵母，誘發社會進步的動力。大學教育需滿足社會多元的需求，配合新社會的脈動，逐漸朝向普及、開放、回流與多元轉變，提供成人再學習的機會，激

勵民眾不斷成長，以全面提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與國家的發展。

以上三點，希望本校師生共同審慎思考，衡酌主客觀條件，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優先順序，循序漸進，分期發展，逐步完成。相信只要我們能以開闊的胸襟，凝聚共識；以前瞻的眼光，迎接挑戰，共赴興革，突破困難，進而追求卓越，必能使嘉義大學於最短時間內開創新局，躋身國際知名之學術殿堂。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如書面資料，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四、七、十六、四十四、四十五條等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生辦理休學及服務教育需要，需重新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二、前揭修正條文業經本校九十年九月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學則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三，頁10)。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九十)學年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每學分(時)費擬調整如下：

- 一、五專、二專 900 元調整為 850 元。
 - 二、二技在職班、幼教系學位班 1,430 元調整為 1,300 元。
- 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學年本校大學部、二技、四技、二專、五專、研究所學雜費應教育部之建議不作調整。
- 二、進修推廣部各班(碩專班除外)學分(時)費調漲百分之十，一、二年級

並增收雜費 1,200 元。

三、衡酌進修推廣部各項經費之收支，結餘尚佳，又當前經濟景氣仍處低迷，為減輕學生或家長負擔（二技、專科部學生百分之七、八十仍由家長負擔），並示公平，故學分(時)費擬調整如案由所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學生四人為代表」。擬請修訂為「學生五人為代表」。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學生代表為四人，目前由蘭潭校區、民雄校區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代表出席會議。
- 二、本學年度進修部學生約三千多人，卻無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參與並瞭解校務之運作，尤其攸關進修部學生權益之議題，學生之意見即無法適時反應。
- 三、擬請增置學生代表一人，由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推舉擔任之。

決議：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款修訂為：「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學生六人為代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一併修訂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出席人數為六人」
- 二、學生代表六人分別為蘭潭校區、民雄校區學生代表各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林森校區學生代表一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編列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再度提出討論，經決議請余副校長再召集小組會議，就二項草案條文逐條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 二、余副校長業於 90 年 8 月 7 日召集審查會議，逐條討論該二項草案條文，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四，頁 11—18）。

決議：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經費

編列及處理要點草案」修正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第二條(一)刪除「及學分抵免」等字；「教務章則或」修正為「學則及」。

第十條條文修正為：「各辦理單位應於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課程結束前辦理各科課程評鑑，其結果須提供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以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品質。」

2. 「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編列及處理要點(草案)」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要點二、(三)「得於陳請校長核准後斟酌」修正為「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要點三「(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刪除()。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草案)(附件五，頁19)，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保留。

1. 請人事室參酌蔡阿鶴教授意見，並廣徵各院、系所、老師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擇期再召開會議，審慎研訂，提下次會議討論，會議請邀請蔡教授參加。

2. 各院系所及同仁若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送人事室彙整，做為開會修正之參考依據。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校史編撰計畫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配合學校需要，構思嘉義大學校史編撰建議案，經余院長召集史地系歷史教師(九十年三月十九日)開會討論，獲致建議案內容如下：

(一)「校史編撰之內容項目及編寫原則」方面，建議

- 1 因係編校史，而非特輯，故以台灣師大版本為參考方向，內容可分三大部份，分別是嘉師、嘉技及嘉大，往下再分若干綱目。
- 2 限於時間，且為精簡人力物力，原則上依現有之資料來編輯校史初版，若有必要性，再增加其他內容。
- 3 詳細之內容架構由撰稿委員研擬。

(二)「校史編撰之工作及出版時間」方面，建議

- 1 校史編撰，撰稿以兩年為原則，另加審稿及修正半年，印刷三個月，即自開始編撰至印刷完成，約需二年九個月時間。
- 2 原則上在○○年○○月底定稿完成，○○月底前出版。
- 3 校史編撰完成後，第二階段建議編撰本校口述歷史及影像歷史。

(三)「校史編撰之組織」方面，建議

出版者：楊校長國賜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校史編撰委員會

召集人：人文藝術學院余院長

編撰主持人：○○○

編輯顧問：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六位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歷任校長、校友會代表、退休教授代表

編審委員：約十三人(相關行政主管若干人，撰稿委員八人)

撰稿委員：八人(史地系相關專長老師六人、教育學院蔡院長推薦一人，農學院沈院長推薦一人)

助理人員：八人，每一撰稿委員配一個助理人員

美術編輯：二人(美術系)

電腦繪圖：二人(美術系)

攝影：二人(原嘉師、嘉技各一人)

執行秘書：二人(秘書室一人、史地系一人)

印製：出版組

英譯：外語系沈添鈺主任

(四)「經費」方面，建議

- 1 初版校史總字數以三十萬字為原則，圖片另計，含附錄。
- 2 校史除以紙本方式出版外，同時製作光碟版。
- 3 經費(包括紙本壹仟本印刷費、稿費、助理人員酬勞、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酬勞、出差費、雜支等，不含光碟版)初估約一百六十餘萬元。

4 校史編撰經費估預表如下：

校史編撰經費估算表

單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備註
稿費	元/字	300,000 字	1	300,000	
助理人員酬勞	元/月	8 人	6,000	720,000	15 個月
執行秘書酬勞	元/月	2 人	6,000	180,000	15 個月
其他酬勞 (美術編輯、電腦繪圖、攝影、英譯)	元/人	7 人	5,000	35,000	
出差費	元/人次	40 人次	3,000	120,000	
文具、雜支				60,000	
印刷費	本	1000	250	250,000	360 頁文字 40 頁圖片
合計				1,665,000	
*說明：光碟版經費另計。					

(五) 建議學校每年彙編大事紀，作為日後增補校史之基本資料，以出版校史更新版。

二、本校史編撰建議案前經簽呈 校長，校長批示：「本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又本案經提案為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四，未及討論，第二次校務會議亦未討論。

決議：

- 一、校史編撰案經會議決議通過。
- 二、請余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史編撰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積極進行校史編撰相關工作。
- 三、計畫建議事項細節部分，授權召集人余副校長召開會議酌加修訂後，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
- 四、精摘本一併納入編撰案中(含英譯本)。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核准本院辦理遷院事宜。

說明：

一、為了解決本院當前空間不足之窘況，因應未來永續發展之需，本院部分系所擬請准於九十一年第一學期搬遷至林森校區。

二、為了符合民主程序及顧及師生民意，本院曾先後多次召開規劃會議、院務會議、公聽會，參考資料詳見附件（附件六，頁20—23）。

擬辦：本提案經核准之後，本院將儘速籌組遷院工作委員會，規劃搬遷之工作細節，並請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及其它相關行政單位提供協助。

決議：本案保留。中文系空間不足問題，請總務處、教務處協調調整，朝資源共享方向思考及處理，協助中文系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改選本校九十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以利業務運作。

說明：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二、三項規定如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三、提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楊校長國賜 余副校長玉照 李副校長明仁 邱教務長義源
吳學務長煥烘 周總務長天令 曾處長慶瀛施主任耀昇侯主秘嘉政
蔡主任正文 李教授富言 蔡教授崑堉 李副教授素蘭林 副教授德溫
林教授清龍

四、本項改選，擬依往例考量代表性，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推選一人，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推選一人，共計七人。

決議：請各學院於下星期五(11月9日)前將推選經費稽核委員名單送研發處；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部分，請教官室、人事室、總務處、學務處等四單位主管協調推選一人為委員。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遴選本校九十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教師委員七名（男教師三名、女教師四名）。

說明：

一、依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置常務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教師委員為：廖永靜副教授、李富言教授、馬炳旺教授、葉慶章副教授（候補委員）、何素華教授、蕭文鳳教授、郭金美副教授、黃翠瑛副教授及方惠卿副教授（候補委員）。

決議：由八十九學年度委員連任。本校九十學年度「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教師委員為：廖永靜副教授、李富言教授、馬炳旺教授、葉慶章副教授（候補委員）、何素華教授、蕭文鳳教授、郭金美副教授、黃翠瑛副教授及方惠卿副教授（候補委員）。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七，頁24)，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90年10月15日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90年10月23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係源自前嘉義技術學院之農業推廣委員會，本組織原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在這二十幾年期間，主要從事輔導農會產銷班、技術諮詢、辦理農業青年基層訓練工作、擔任農業講師及各項產業評審等工作，服務地區已經由雲嘉南地區擴大涵蓋至全省農業區域及從業人員，績效卓著貢獻良多。

三、各大學設置辦法比較：

台灣大學

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農業推廣學系主任兼之（一級主管），共五位推廣教授（津貼五千元/月，減授二小時）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名（二級主管）。

中興大學

主任一名（一級主管），六位推廣教授（津貼五千元/月，減授四小時），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名（二級主管）。

屏東科技大學

置總幹事一名由推廣中心主任兼之（一級主管），四～六位推廣教授（津貼五千元/月，減授四小時）。

嘉義大學

目前暫行辦法中置總幹事一名（非主管僅減授四小時），及六位推廣教授（減授二小時）。

決議：修正通過。

1. 條次修正，第一條至第八條依序修正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 要點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後增列「(以下簡稱本院)」等字，「以整合、推廣農學院各系所研究成果」修正為「以整合、推廣本院各系所研究成果」。
3. 要點三、四、八「農學院」均修正為「本院」。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八，頁 25—2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0 年 10 月 15 日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 90 年 10 月 23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各系為配合實習，在農專時代原皆附設有試驗場所，並設有場主任，升格技術學院後，因經費考量，僅畜產試驗場仍維持設有場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下設組長一名，其餘各系之場主任均暫由系主任兼任。
- 三、改制大學後由於系主任工作繁忙，嚴重影響試驗場之運作，再加以隨著專科部之逐漸結束，各試驗場之人力漸感無法負擔，有必要加以整合。
- 四、國內設有農學院之大學，如台大農學院及興大農學院之編制均遠超過本校（附件九，頁 27）。
- 五、為提高工作效率，使有限之人力發揮最大之功效，設立農藝場、園藝

場、林場、綜合經營農場及園藝技藝中心合併設立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修正部分請農學院依蔡阿鶴教授意見修正，並加會人事室、會計室，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農企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休閒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十至十二，頁28-30)。

說明：三要點業經90年10月2日管理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90年10月23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各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俟本校附設單位管理辦法通過後，應受該辦法之規範。至於該辦法之研訂，請主秘以本校過去之相關草案及他校之作法修訂出草案，再送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中草藥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十三，頁31)。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於90年8月28日經送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侯主秘參考余副校長、通識教育中心廖主任及管理學院周院長意見修正條文內容，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業經90年10月23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各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俟本校附設單位管理辦法通過後，應受該辦法之規範。至於該辦法之研訂，請主秘以本校過去之相關草案及他校之作法修訂出草案，再送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四四八六〇號令修訂（附件十四，頁32-33）。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別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四條	<p>申訴處理程序與原則</p> <p>(一) 學生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本會陳述報告相關細節，並作成文書後，由申訴學生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申訴處理程序與原則</p> <p>(一) 學生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本會陳述報告相關細節，並作成文書後，由申訴學生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但同案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p>
第七條	<p>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 學生不服學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學校應予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u>檢送名冊報部備查。</u></p>	<p>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予輔導復學</u>；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決議：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暫行設置要點」（附件十五，頁

3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暫行設置要點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90年5月29日）通過，即展開多項作業。
- 二、該中心主任薛玲教授已於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90年10月23日）中作業務報告，深受肯定，會中經校長裁示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企劃書」一份（附件十六，頁35-36），請參閱。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各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俟本校附設單位管理辦法通過後，應接受該辦法之規範。
- 二、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暫行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要點」，刪除「暫行」二字。
 2. 條次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依序修正為「一、二、三、四、五」。
 3. 要點三「本中心暫設置主任一人」，刪除「暫」字。
 4. 要點五「本暫行設置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先行試辦，俟下次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修正為「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六時四十分